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14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项目名称：罗山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14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信自然资〔2022〕334号）要求，经请示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开展罗山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工作，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按相关政策要求，委托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罗山县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建设工作项目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工作（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14），最终确认中标单位：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任务和目的

加强和改进罗山县土地管理工作，实现对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地、统一分配、统一监管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将土地规划数据、收购储备数据、土地开发数据、供地数据、违法用地、资金分配等数据叠加，通过平台搭建、功能模块开发实现数据可查询、可分析、可统计，并实现在实景三维场景中更加直观的浏览地块信息，达到以规划为纲领、各类储备计划为指导，统一开发利用、自动进行资金分配，动态监管违法用地的全智慧化用地管理目标。在此基础上，深化研究数据应用，实现精细化现状辅助规划编制与实施

所有土地信息能够在一个平台展示并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城市实景三维模型，开发大数据叠加分析功能，使各相关数据计算和统计更加精准，为土地利用管理提供一种更加高效精准的管理手段，真正实现土地管理“六统一”的工作机制；

## 7. 辅助城市规划建设

辅助规划项目管理，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类规划方案导入系统平台，与实景三维融合，对规划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实现“多规合一”，查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效果，进行多方案比选，分析对比详细规划的各项指标方案，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各阶段档案资料、方案审查意见等资料上传系统，能够更加规范地进行档案管理。

同时满足县级平台应预留与市级平台及其他相关系统衔接的标准化数据及应用接口，加强对已建系统数据的采集及应用。

## 二、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6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 三、费用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825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在乙方完成服务提交成果，系统上线运行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49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3. 在乙方完成服务提交成果，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

提交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33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

4. 本项目款支付账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 号：998156009909899005000002

5. 付款途径：电汇 / 转账。

####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4.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通过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验收，验收费用及验收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供和项目相关的资料，协助乙方项目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验收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积极组织准备验收工作相关材料等确保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3. 乙方应尽有保密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等做好保密相关工作。

##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六统一”服务平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 十、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时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p>甲 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750703717E</p> <p>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灵山大道南段</p> <p>电 话：0376-2123658</p> <p>甲方代表（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 方：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07309690</p> <p>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号3幢13层1314号</p> <p>电 话：0371-86172001</p> <p>乙方代表（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	--